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（尚在上诉期内，判决未生效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案件判决金额人民币 407.1575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

本次诉讼案件判决尚未生效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以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本次诉讼进展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一、 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燃长通”）

被告：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秦川物联”）

2021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华燃长通的《起诉状》及传票等相关材料，华燃长通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将公司列为被告，提起诉讼。2022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华燃长通的《变更、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》及传票等相关材料，华燃长通起诉公司承担

的违约金、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由 521.00 万元变更为 1,072.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二、 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冀 0408 民初 5737 号案件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解除华燃长通与秦川物联签订的《HT-20191220-0002 产品购销合同》；
- 2、秦川物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燃长通违约金 333 万元；
- 3、秦川物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燃长通律师费 46.18 万元；
- 4、秦川物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燃长通垫付的鉴定费 25.1475 万元；
- 5、驳回华燃长通要求秦川物联支付购买保函费 1.563 万元、更换燃气表损失 160 万元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9.32 万元，减半收取 4.66 万元，华燃长通负担 2.33 万元，秦川物联负担 2.33 万元。保全费 0.5 万元，由秦川物联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判决尚未生效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以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本次诉讼进展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2日